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规模较大、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荣庆、陈俊发、王肇辉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